

项目编号：ks202612101

威海 G18 文双高速 220kV 及 35kV 电力改造
工程（高区段）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信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方式	27
7.5 中标人公示	28
7.6 中标结果异议.....	28
7.7 中标通知.....	28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8
7.9 履约保证金.....	28
7.10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4 评标结果.....	41
否决投标条件.....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附录1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 G18 文双高速 220kV 及 35kV 电力改造工程（高区段）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ks202612101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威海 G18 文双高速 220kV 及 35kV 电力改造工程（高区段）设计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勘察(包括定测、详勘、补充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配合完成施工图(含预算)审核及服务、施工期的设计服务、项目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威海 G18 文双高速 220kV 及 35kV 电力改造工程（高区段）设计位于威海市高区双岛湾，合同估算价 1738100.00 元，计划工期 90 天。

3.2 项目名称：威海 G18 文双高速 220kV 及 35kV 电力改造工程（高区段）设计

3.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威海市高区双岛湾。主要内容为 220kV 杜山线改造:新建架空线路 4.94km，新建 21 基杆塔(钢管杆 12 基、角钢塔 9 基)，重点新建 X#18、X#19 号塔并按“耐-直-耐”方式跨越文双高速，按指定路径架设后接入原线路;拆除旧线路 4620 米、角钢塔 7 基、单杆分段式钢管杆 15 基及各类线路附件等。35kV 初北线(杜北线)改造: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1.422km、电缆路径 0.19km，新建 14 基双回钢管杆及 3 座电缆井，拆除旧线路 0.84km。

3.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3.5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	威海 G18 文双高速 220kV 及 35kV 电力改造工程 (高区段) 设计	17381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4.3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4.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4.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5.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或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5810333（招标代理机构）
-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5625432（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 8.1 【zbt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

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8.6 其他：本次招标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0: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地址：威海高区欧乐坊尚层 A 座 1003 室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汤天松	联 系 人：刘金波 王长涛
电 话：0631-5623629	电 话：0631-581033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hx1003@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顺通支行
账 号：/	账 号：8178400014210047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联 系 人：汤天松 电 话：0631-58626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高区欧乐坊尚层 A 座 1003 室 联 系 人：刘金波 王长涛 电 话：0631-5810333 电子邮箱：sdhx1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 G18 文双高速 220kV 及 35kV 电力改造工程（高区段）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高区双岛湾
1.1.6	项目建设规模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包括定测、详勘、补充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配合完成施工图(含预算)审核及服务、施工期的设计服务、项目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

		上资质； 3、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投标人信誉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或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总则 2.1。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标文件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答疑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实际设计费以审定控制价为计算基数据实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7381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者电子保函（专用于本工程）（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标明工程名称，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应当被拒绝）。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
--	--	---

		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XXXXXXX（项目名称）投标保函”（收件人：刘金波，联系方式：0631-5810333），且须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	--	--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份数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7.3	投标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月**日 **: **: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专家评委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注：因交易系统受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不作为定标因素。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
7.4.5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4.6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	定标办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7	一体化平台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
10.7		1、本次招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weihai.cn/weihai/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0.95:10020/webTransaction/home-page，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启动解密后 15 分钟内解密，否则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否决其申请。 （3）请各参与投标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

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4)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5)在开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评审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审工作。

2、投标人应为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6、扫黑除恶举报电话如下: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t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
- （16）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组成，依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设计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管理机构；
- （7）同类项目业绩；
- （8）设计方案；
- ①设计范围及依据；
-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③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④项目解读与设计理念；
- ⑤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
- ⑥投标人文件中的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图、纵断面图等布置；
- ⑦设计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措施；
- ⑧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设计文件（暗标）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

（9）招标文件附录中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3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执行，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一“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制作。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6）为失信被执行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名次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定标方式

7.5.1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2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招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聘请相关专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且应出具聘书）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聘请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7.5.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5.4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原则上由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符合规定、定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既定的定标因素、定标方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定标过程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见证监督。

7.5.5 定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6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性、经济性等因素，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

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7 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

7.7 中标结果异议

中标候选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因异议或投诉成立，招标人可选择第二名中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7.8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11 签订合同

7.1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一）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二）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 年 月 日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定标委员会评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无异议后， 年 月 日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经定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 ，设计服务期限为 ，质量达到 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招标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设计任务。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与 签订设计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y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y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y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y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

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办法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技术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商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

4.1 定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2)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等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

次性票决排名。

定标文件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等，定标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①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②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④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等。

⑤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票被处理处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等。

（4）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再次得 1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4.2 定标结果

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定标报告。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A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A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A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A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A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A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A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A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A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A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A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

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A1.3.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A1.3.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A1.3.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A1.3.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A1.3.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A1.3.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A1.3.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A1.3.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A1.3.10 技术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A1.3.11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3.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A1.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1.4.2 提供虚假的业绩；

A1.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1.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A1.4.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设计合同

（威海 G18 文双高速 220kV 及 35kV 电力改造工程（高区段）设计）

发包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联系人：

电 话：

设计人（乙方）：

联系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含勘察、勘测、三维设计等相关工作，费用在设计费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额外增加。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1. 设计服务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设计服务完成。（具体起始时间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2. 设计总日历天数____天。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实际设计费以审定控制价为计算基数，据实调整。

上述费用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成本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盖章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高区签订。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

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6）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7）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8）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2）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4）日期和期限

1）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2）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3）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4）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5）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5）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2）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6）其他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4. 技术标准

（1）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

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6. 联络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条 发包人

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周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发包人决定

（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第三条 设计人

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2）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设计人人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2）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设计分包

（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2）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4）分包工程设计费

1)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 联合体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 工程设计资料

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

第五条 工程设计要求

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

术标准进行设计。

（2）对设计人的要求

1）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3）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1）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2）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2）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1）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周期不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周期可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

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2）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4. 暂停设计

（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2）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3）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4）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第七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中约定。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

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 定金或预付款

（1）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2）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

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3. 进度款支付

（1）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2）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2）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3）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或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3.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设计人应按新规定执行，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设计人承担。

4.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0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积极协商。

第十二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

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周期可相应顺延。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全部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转包、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等有关规定。

（3）技术标准

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规范等，工程过程中，国家、地方出台新的工程标准规范及规范的，各方应执行新的工程标准规范。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发包人不负责向设计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盖章的补充协议，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 联络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预约；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预约；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6)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

第二条 发包人

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 2 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有权重新共同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履行及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第三条 设计人

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过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和参加竣工验收。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2.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相关内容及联络，代表设计人签收或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书材料，其关于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的承诺、确认等行为均视为其代表设计人的行为，设计人对此承担法律后果。

(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计人人员

(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 天。

(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设计分包

(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设计范围：___/___。

(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允许的相关专项设计内容（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所有设计资料由设计人对发包人总负责。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第四条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执行招标文件。

第五条 工程设计要求

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等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第六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

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2)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3)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第七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版本。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60天。

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第九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项目办公场所。
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 / 。

2. 定金或预付款

（1）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2）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3.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0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积极协商。

第十二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经发包人允许后可使用，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经发包人允许后可使用，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未能完成设计工作或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设计周期可相应顺延。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设计人无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转包、分包的，一切责任及法律风险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不符合设计标准、技术要求或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

同解除，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且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设计人违约的，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经审定后支付设计费用。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双方理解并同意通用条款的内容。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天内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从事该工 作时间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设计费结算额采用以下第 1. (2) 种方式:

1. 按工程造价计算

(1) 签约合同价详见下表 (1);

(2) 设计费结算额=签约合同价/设计概算 (4231.76 万元) *审定工程控制价;

(3) 审定工程控制价为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设计人承诺认可该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一	设计概算 (万元)		
二	收费基价	二=2.1+2.2	
2.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查表	
2.2	插入法取费值	直线插入法	
三	专业调整系数	查表	
四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查表	
五	附加调整系数	查表	
六	收费基准价		
七	浮动幅度值		
八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八=六* (1+七)	

2. 按建筑面积计算

(1) 签约合同价详见下表 (2);

(2) 设计费结算额=单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出具的建筑面积。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表 2）

序号	分项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小计（元）
1				
2				
.....				
合计				

第二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计定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100%，同全部款项的最终支付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

付费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90%	全套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给甲方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审计定案后 7 日内(送电验收前)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威海 G18 文双高速 220kV 及 35kV 电力改造工程（高区段）设计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威海市高区双岛湾。主要内容为 220kV 杜山线改造：新建架空线路 4.94km，新建 21 基杆塔（钢管杆 12 基、角钢塔 9 基），重点新建 X#18、X#19 号塔并按“耐-直-耐”方式跨越文双高速，按指定路径架设后接入原线路；拆除旧线路 4620 米、角钢塔 7 基、单杆分段式钢管杆 15 基及各类线路附件等。35kV 初北线（杜北线）改造：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1.422km、电缆路径 0.19km，新建 14 基双回钢管杆及 3 座电缆井，拆除旧线路 0.84km。

三、勘察设计内容

1、35kV 改造方案

根据业主要求及现状情况，本次在 35kV 初北线#11（35kV 杜北线#39）杆小号侧约 70m 处新立双回终端杆 X#01，沿和兴路北侧绿化带向东架设约 700m 至和兴路与英才路西北角新立双回耐张杆，左转沿英才路西侧绿化带向北架设约 700m 至创新路与英才路西南角新立双回电缆终端杆，电缆引下，采用“12+2”非开挖拉管和电缆沟敷设方式，向东北钻越英才路后电缆绕到原 35kV 初北线#20（35kV 杜北线#48）北侧再向南敷设至 35kV 北海站站内（配合后期基建项目施工）。本工程不跨越待建文双高速。新建 X#01 杆全高 46.8 米，塔与高速水平垂直距离 105 米。

因原 35kV 初北线#16（35kV 杜北线#44）杆小号侧杆塔后期拆除且此杆不是终端杆，为保证大号侧线路运行正常防止此杆倾覆，在原 35kV 初北线#16（35kV 杜北线#44）杆大号侧 10 米处新建 1 基电缆终端杆（X#14）保证线路正常运行，同时为后期基建项目预留电缆上杆。

根据工程通信要求，架空线路 X#01-X#13 段采用架设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电缆线路 X#13-35kV 北海站开关柜段敷设 2 根 48 芯管道光缆，采用普通光缆，48 芯，G.652，

管道光缆。

2、220kV 改造方案

根据业主要求及现状情况，本次线路采用架空方式跨越文双高速，跨越方式“耐-直-耐”；新建 220kV 杜山线 X#18 号塔全高 67.1 米，塔与高速水平垂直距离 142.5 米，新建 220kV 杜山线 X#19 号塔全高 54.5 米，塔与高速水平垂直距离 185.5 米，40℃ 导线与高速垂直距离 14.2 米，70℃ 垂直距离 13.2 米，交叉角度约 65°。

在#26 塔小号侧约 30m 处新立终端杆 J1，右转向东北跨越创业路至 J2，由 J2 沿创业路路东向北架设至 J6，左转向西北跨越创业路至 J7，由 J7 沿规划路路西向北架设至 J8，左转向西架设至 J9 后采用“耐-直-耐”方式跨越在建文双高速，至#51 塔小号侧约 50m 处新立终端塔 J11，接入原线路。

因原 220kV 杜山线#33 杆小号侧杆塔后期拆除且此杆不是终端杆，为保证大号侧线路运行正常防止此杆倾覆，在原 220kV 杜山线#33 杆大号侧 10 米处新建 1 基终端杆（X#21）保证线路正常运行。

根据工程通信要求，架空线路架设 2 根 72 芯 OPGW 光缆，采用 OPGW-72B1-150 光缆。

四、招标范围：勘察(包括定测、详勘、补充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配合完成施工图(含预算)审核及服务、施工期的设计服务、项目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五、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六、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

七、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勘察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

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 1、规划用地界线；
- 2、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
- 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 4、《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 5、建筑相关资料；
- 6、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

九、设计原则及要求

- 1、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规范、规程和标准。
- 2、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 3、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 4、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
- 5、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
- 6、中标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十、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 1、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施工图能通过审图中心的审图；
- 2、设计成果的内容与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本任务书有关章节的规定；
- 3、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份数；
- 4、设计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 5、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设计图纸：
 - （1）A3 方案文本 2 套。
 - （2）施工图 8 套（包括所有设计内容）。
 - （3）电子文件成果要求。

文字应采用*.doc、*.pdf 格式；图纸应采用*.dwg、*.jpg、*.psd 格式；汇报系统

应采用*.ppt 文件格式，并需提交全部文件电子成果光盘 2 套。

（4）成果文件须采用中文。

十一、其他要求

1、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报价应是包括设计所需全部费用（含修改、优化直至达到要求）、施工期间设计跟踪服务、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修改、工程竣工验收、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服务等工作内容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的总合计。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内。

2、中标人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3、谨慎保管招标人提供的文件、数据和材料，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4、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招标人在使用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中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_____（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编号：ks202612101

项目名称：威海 G18 文双高速 220kV 及 35kV 电力改造工程（高区段）设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含税）。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性别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注：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毕业院校、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的职务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项目负责人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或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 2、近一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填写项目经理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后附项目经理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保证金证明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注：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中提供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为：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理解；对项目区域建设条件、地域特点调查细致性、认识清楚性、总体思路清晰性，由评委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10.00	主观	暗标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性、理解到位性，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由评委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10.00	主观	暗标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根据投标人对勘察设计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性，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由评委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5.00	主观	暗标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程序性、规范性，由评委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10.00	主观	暗标
	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由评委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10.00	主观	暗标
	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图、纵断面图等布置	根据投标人文件中的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图、纵断面图等布置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与业主使用需求的适配性，具体由评委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10.00	主观	暗标
	勘察设计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勘察设计过程中重点、	5.00	主观	暗标

	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处理措施	难点问题的处理措施，由评委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针对后续服务提出具体保证措施，由评委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5.00	主观	暗标
资信标	投标人信用情况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近一年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查询均可），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无行政处罚）情况者得 5 分。若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 5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5.00	客观	明标
	拟派团队人员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和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投标人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派团队其他人员包含电气、结构、电力系统、通信保护、勘测岗位至少各一人，人员岗位配备齐全得 5 分； 3、拟派团队其他人员中每有一名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或相应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近一个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	10.00	客观	明标

		员、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的具有电力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计至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5.00	客观	明标
商务标	投标报价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6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6 \leq n < 9$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9$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值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值 1%，扣减 0.2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5.00	客观	明标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1738100.00 元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推荐候选人 3 名